

关于昆山柯斯美光电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招募评估机构的公告

致各评估机构：

2023年3月14日，昆山市人民法院作出了（2023）苏0583破申8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昆山柯斯美光电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3年4月6日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为顺利、有序、高效地开展各项破产清算工作，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拟聘请一家评估机构为昆山柯斯美光电有限公司名下的相关资产提供评估服务，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评估范围及内容

1、拟评估对象：债务人的商标、专利；机器设备（以现场为准）；破产程序终结前发现的债务人名下其它资产。

2、评估时间及要求：委托评估协议签订后于2023年5月18日前完成所有评估工作，并出具书面评估报告。

二、报名条件及要求

1、须是具备本次委托评估相关资质的独立法人中介机构，并入选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中介机构备选名单；

2、对法院、管理人、债权人、债务人及利害关系人就评估事宜提出的问题及时予以书面答疑或答复，积极配合法院和管理人开展工作；

3、近三年没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行政处罚记录；

4、与管理人、债务人、债权人及相关人员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它可能影响判断的关系；

5、在管理人认为必要时，可要求评估机构另外出具快速变现的评估报告。

三、申报应提交的材料

1、机构简介，包括资格证书、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参与本项目的资产评估师简介、评估师执业证书、授权委托书、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等；

2、与本案无利害关系的承诺；

3、近三年内没有违法违规行为或行政处罚记录的承诺；

4、项目陈述书（包括但不限于机构基本情况、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收费是否可以协商以及最大折扣等；是否同意本案评估费用在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分配裁定且评估机构出具发票后一次性支付。）。

5、报名机构认可本公告内容以及与管理人、债务人、债权人及相关人员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它可能影响判断的关系、提交竞标文件真实合法有效且能勤勉尽职、在管理人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评估工作的书面承诺书。

四、评估费用说明

- 1、审计机构参与本次招募而产生的费用由评估机构自行承担；
- 2、涉及本次评估过程中所产生的人员及相关成本费用由评估机构自行承担；
- 3、本次审计费用纳入破产费用，在法院作出分配裁定且评估机构出具发票后一次性支付。

五、评估机构的评审及确定

根据《苏州法院关于破产案件选择其它社会中介机构的规定（试行）》第三条的规定，管理人在符合上述条件的报名机构中遴选出 5 家后，随机确定委托机构；符合条件的报名机构低于 5 家的直接随机确定委托机构；只有 1 家报名的，报名机构直接确定为委托机构。没有机构报名的，由昆山市人民法院司法技术部门按照江苏省高院《关于确定委托鉴定机构的意见》的有关规定办理。对于已报名但未被选中的评估机构，管理人将不再另行通知。

六、报名时间及地点

如有意承接本案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请于 2023 年 5 月 6 日前将申报材料，发到邮箱 543743747@qq.com，并将书面材料邮寄至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常熟市黄河路 18 号 B 幢五楼），孙丽娟收，电话 13862423488。

昆山柯斯美光电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